

红寺堡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部署，深入探索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模式，加快推动我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根据《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吴政办发〔2024〕22号），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6年10月，推动食品加工制造、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零部件制造、燃料加工、基础化学品制造5大细分行业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全力优化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供给、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总结提炼一批“链式”转型模式，探索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助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

——**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推动35家中小企业完成数字化改造，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中小企业11家，规模以下工业中小企业24家。

——**培育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杆。**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2家，建设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1个，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1家。

——**增强中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

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达 1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达 6 家。

二、实施内容

（一）做好试点准备工作

1.摸清数字化改造需求。动员中小企业积极参与数字化改造，推动细分行业规上工业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应改尽改”，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愿改尽改”。按照“改造意愿强、经营管理基础好、具备数字化改造基础”等原则摸底了解企业改造意愿及分布，形成试点企业摸底清单，梳理首批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并结合实施情况适时动态更新和调整试点企业名单。

2.加强政策宣贯培训。召开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启动大会，宣贯试点工作方案及扶持政策。深入开展政策宣贯和经验分享活动，解答企业问题，分享典型案例和成功经验。组织数字化服务商分行业开展培训活动，讲解数据资产入表、数字化转型基础知识，引导企业培养数据资产意识，建立完善的数据资产管理体系，提升企业对数字技术的理解和应用能力。

（二）推进数字化改造进程

1.开展数字化诊断咨询。坚持诊转联动，组织综合集成服务商开展拟改造中小企业“一对一”入企调研诊断，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的机理、流程、工艺等，紧盯企业数字化改造痛点难点堵点，出具数字化诊断报告，梳理形成数字化改造问题、需求和场景清单。

2.加强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搭建“线上+线下”供需对接渠

道，依托公共服务平台，提供需求发布、供给推送、供需对接、项目磋商、立项实施、成效验收、推广应用等环节于一体的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服务。分行业常态化组织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金融机构线下供需对接会，拓展资源对接渠道。

3.推进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扎实做好试点企业改造合同签订、改造需求沟通、改造方案制定等工作，推进试点企业生产过程数字化、产品生命周期数字化、产业链供应链数字化等高价值、高带动性场景的数字化转型，推进智能设备更新、数据采集、场景集成和系统互联互通。强化新质生产力赋能，推进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企业研发设计、视觉质检、参数优化、能耗管理等场景的深度应用，鼓励引导中小企业深度应用专业服务云平台的 SaaS（软件即服务）化服务。强化数字化改造全过程安全监管，加强数字化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安全检查和风险评估。

4.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验收。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完成后，工信局配合第三方机构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版《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开展试点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科学评估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效果。根据试点企业改造成效及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验收结果作为试点企业资金兑付、数字化服务商绩效评价重要依据。按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指南》《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

要求,试点工作开展后实施改造的试点企业分阶段给予补助,2025年5月底前提交验收申请并一次性通过验收的试点企业为第一阶段实施改造的试点企业,原则上按照数字化改造实际投资金额的7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50万元;2025年5月底后提交验收申请并验收通过的试点企业为第二阶段实施改造的试点企业,原则上按照数字化改造实际投资金额的6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45万元。

(三) 做好经验总结与复制推广工作

1. **打造转型试点标杆企业。**遴选基础条件好、转型效果突出、投入产出比高、可复制性强的试点企业作为转型样板。强化“一对一”跟踪指导服务,做好样板企业成效验收和经验总结,按照“成熟一批、推广一批”原则,公布优秀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典型案例,通过组织参观交流活动等方式,推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

2. **实施龙头引领“链式”转型。**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引领带动作用,引导行业协会、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通过系统开放、数据共享、资源协同等方式,加强与产业链供应链上中小企业的业务协同与互联互通,向中小企业输出转型能力,推进“链式”转型。强化“链式”数字化转型的经验提炼、宣传推广,提升产业链韧性和安全水平。

3. **推动中小企业集群化转型。**系统梳理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数字化共性问题 and 需求,打造共性场景解决方案,降

低集群内中小企业转型成本。发挥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内龙头企业示范引领作用，共享核心能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优化产业和金融服务，吸引多方参与，推动构建产业集群数字化生态。

4.搭建数字化服务平台载体。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第二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鼓励试点企业建设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实现设备互联互通、业务协同。支持企业新建或升级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开发和推广行业整体数字化解决方案和产品。打造产业链供应链平台，促进大中小企业数据链、服务链、资金链、人才链、创新链、供应链、产业链全面融通。建设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及赋能中心，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诊断评估、解决方案培育、转型咨询等“一站式”解决方案，全链条、全环节助力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对验收通过的平台载体建设单位按实际投资比例给予补助。

5.加快全行业复制推广。组织开展学习交流、现场观摩等活动，推广标杆企业转型经验，推动优秀解决方案在全行业中小企业推广应用。

三、保障措施

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落实辖区配套资金，分行业推动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常态化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加大数字化人才培育力度，助力中小

企业培育数字化转型所需的专业型、复合型人才。加强财政资金
管理监督，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强化试点企业以及数字化服务商日常监督管理、监测评价、成效
总结，确保试点工作保质保量推进落实。

- 附件：1.红寺堡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
2.红寺堡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绩效目
标
3.红寺堡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进计
划及责任分工

附件 1

红寺堡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

为全面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加快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系列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我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吴政办发〔2024〕22号），决定成立红寺堡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专班。具体人员和工作职责如下：

一、工作专班

组 长：刘炳枢 人民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李宗贤 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哈小军 财政局局长
成 员：杨 成 网信办副主任
 马小龙 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朱 丹 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田志栋 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彦斌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杨军军 公安分局副局长
 韩文学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 林 中国电信红寺堡分公司总经理

马 涛 中国移动红寺堡分公司总经理

杨学林 中国联通红寺堡分公司总经理

徐利永 中国广电红寺堡分公司总经理

专班各成员单位人员变动后自行调整责任人和联络人员，不再另行发文。

二、工作职责

（一）专班职责

研究制定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统筹推进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网信办：负责指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网络监管工作，压实有关企业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强化安全防护措施，协调基础电信运营商推动 IPv6 等通信领域相关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最大限度发挥数据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作用；负责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最大限度发挥数据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作用。

科学技术局：负责指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科技成果转化、技术攻关等相关工作，引导企业加大数字化改造研发投入，指导企业积极争取科技系统有关奖补资金支持。

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照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绩效目标，组织开展辖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摸底调研，确定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编制辖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工作计划，指导辖区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

财政局：负责做好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奖补资金审核拨付工作，引导金融机构研究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的金融信贷政策。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的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全方位提升中小企业从业人员数字化素养。

公安分局：负责做好网络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

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配合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各项工作。

各运营商：负责做好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接入服务保障工作。

附件 2

红寺堡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绩效目标

序号	指标		2025 年 10 月	2026 年 10 月	总目标
1	拟改造企业数量（家）		23	12	35
2	其中	拟改造规上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11	0	11
3		拟改造规下工业中小企业数量(家)	12	12	24
4	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家） （含实施期新增数量）		0	1	1
5	拟改造企业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家） （含实施期新增数量）		6	0	6
6	拟上云用云中小企业数量（家）		10	3	13
7	拟培育新增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数量（个）		1	0	1
8	拟打造数字化水平四级试点企业数量（家）		1	0	1
9	复制推广 目标	打造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数量(个)	1	1	2
10	中小企业 创新能力 提升目标	培育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家）	1	0	1
11		培育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数量(家)	2	1	3

12	“链式”转型目标	打造“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数量（个）	0	0	0
13	具有创新性或者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	围绕吴忠市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路径，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赋能产业转型升级，数字赋能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以及中小企业“链式”转型、集群转型、人才培养等方面，提炼总结具有创新性或者地方特色的典型做法及模式数量（个）	1	0	1

附件 3

红寺堡区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推进计划及责任分工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	组织召开政策宣贯会，宣贯相关政策。至少组织 2 场政策宣贯会。	2024 年 11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
2	遴选第一阶段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组织试点企业申报入库。	2024 年 12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
3	配合市工信局，制定全过程监督服务方案，明确工作思路、设定工作目标，确定双方权责、服务范围、时间节点、成果验收标准等关键要素。	2024 年 12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
4	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第一阶段试点企业线下供需对接会、人才培训会，邀请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金融机构参加，拓展资源对接渠道。每个试点行业至少组织 1 场供需对接会。	2024 年 12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5	配合组织综合集成服务商面向第一阶段拟改造中小企业，开展“一对一”入企调研诊断，出具数字化诊断报告，梳理形成试点企业需求、问题和场景清单及供需适配库。第一阶段应完成改造总目标 65%以上企业的诊断工作。	2024 年 12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6	实施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做好企业数字化改造整体规划，出具改造方案，明确改造目标、改造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等。开展全过程监督服务工作，监督服务单位负责审核服务商与试点企业的诊断报告、合同、改造方案，并建立“一企一档”，督促服务商按照改造方案推进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改造工作按计划推进。第一阶段应完成改造总目标 65%以上企业的改造工作，并完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及改造，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目标。	2025 年 5 月	工信局、科技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7	引导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SaaS（软件即服务）化服务等，完成第一年上云用云绩效目标。	2025 年 5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8	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验收，对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并根据试点企业改造成效及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评测验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第一阶段应完成改造总目标 65%以上企业的评测验收工作。		收机构
9	将验收结果作为试点企业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配合市工信局做好资金拨付。 对第一阶段通过验收的试点企业，原则上按照数字化改造实际投资金额的 70%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 50 万元。	2025 年 7 月	工信局、财政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评测验收机构
10	加强数字化转型复制推广，遴选第一阶段数字化改造标杆企业、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通过组织参观交流活动等方式，推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完成第一阶段标杆企业、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培育绩效目标。	2025 年 7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11	遴选“链式”转型产品或服务，征集“链式”转型案例，总结提炼“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做法。应完成第一阶段“链式”转型案例绩效目标。	2025 年 7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12	推动中小企业集群化转型，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央工厂”，降低集群内中小企业转型成本。	2025 年 7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13	遴选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产业链供应链平台。	2025年7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14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文件要求，梳理城市试点工作第一年工作相关资料，汇总完善相关佐证材料。	2025年9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评测验收机构
15	对试点行业中小企业进行二次摸底，形成试点企业摸底清单，遴选出第二阶段数字化改造试点企业，组织试点企业申报入库。	2025年10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16	分行业常态化组织开展第二阶段试点企业线下供需对接会、人才培训会，邀请中小企业、数字化服务商、金融机构参加，拓展资源对接渠道。每个试点行业至少组织1场供需对接会	2025年11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17	组织综合集成服务商面向第二阶段拟改造试点企业，开展入企调研诊断，出具数字化诊断报告，梳理形成试点企业需求、问题和场景清单及供需适配库。第二阶段应完成所有试点企业的诊断工作。	2025年12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评测验收机构
18	实施第二阶段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做好数字化改造整体规划，出具改造方案，	2026年5月	工信局、科技局、红寺堡产业园、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明确改造目标、改造项目投资金额、项目建设内容等。开展全过程监督服务工作，全过程监督服务单位审核服务商与试点企业的诊断报告、合同、改造方案，并建立“一企一档”，督促服务商按照改造方案推进数字化转型实施工作，及时发现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改造工作按计划推进。第二阶段应完成所有试点企业的改造目标，并完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及改造、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目标。		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19	引导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SaaS（软件即服务）化服务等，完成第二年上云用云绩效目标。	2026年5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20	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验收，对第二阶段试点企业开展数字化水平评测。并根据试点企业改造成效及改造后数字化水平等级，形成试点企业数字化改造项目验收意见。第二阶段应完成所有试点企业的评测验收工作。	2026年5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评测验收机构
21	将验收结果作为试点企业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配合市工信局做好资金拨付。对第二阶段通过验收的试点企业，原则上按照数字化改造实际投资金额的60%	2026年7月	工信局、财政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给予补助，最高补助金额 45 万元。		
22	加强数字化转型复制推广，遴选第二阶段数字化改造标杆企业、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通过组织参观交流活动等方式，推动广大中小企业看样学样。完成第二阶段标杆企业、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培育绩效目标。	2026 年 7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23	遴选“链式”转型产品或服务，征集“链式”转型案例，总结提炼“链式”数字化转型典型做法应完成第二阶段“链式”转型案例绩效目标。	2026 年 7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24	推动中小企业集群化转型，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中央工厂”，降低集群内中小企业转型成本。	2026 年 7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25	配合市工信局，分行业编写数字化转型实施指南，以数字化转型成功的中小企业为优秀案例，进行数字化转型的专题行业研究。	2026 年 7 月	工信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26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要求，梳理试点城市获批以来开展的工作及相关资料，汇总完善相关佐证材料。	2026 年 10 月	工信局、财政局、红寺堡产业园、数字化服务商、智库支撑机构、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评测验收机构